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1]67号

关于印发广德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广德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德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根据《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国办发〔2000〕37号)、《关于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00〕95号),以及宣城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原则:补助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第三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范围。

- (一)我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包括党委、人大、 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参公管 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 (二)我市其他财政全额拨款和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及退休人员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

以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和退休人员退休金总额为基数,按3%的比例缴纳,其中:1.5%划入公务员个人医保补充账户。由税务部门负责按月征收。

第五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来源。

财供人员所需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纳入 市本级、开发区及乡镇当年财政预算;非财供人员所需经费从单位 非税收入或其他资金中予以解决。

第六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用途。

- (一)补助个人门诊费用。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的单位 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后,按其个人缴费基数的 1.5%划入个人医保 补充账户。用于支付需个人承担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及在定点药 店购买药品和医疗保健器械费用。
- (二)补助住院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余额 1000 元以上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补助 60%。
- (三)补助个人支付的慢性病门诊费用。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慢性病门诊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余额 1000 元以上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补助 60%。
- (四)支付公务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用于解决超过基本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保险费用。具体按宣城市职 工补充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基本医保实行一站式结算。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应由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再与医保部门据实结算。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异地就医回广进行医保结算的,凭出院小结、病历、发票、费用清单等相关资料到市政务中心医保中心窗口审核报销。
- 第八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单独建账,滚存使用,若当年资金使用出现超支,由市财政视情追加预算。

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局要督促市医保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管理办法,严格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支出管理,建立健全经办内控机制;市财政局要加强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财务管理,严格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市审计局要加强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审计,监督检查医疗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市税务局要强化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征缴。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